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2-20180006号

当事人：付园平(广州市海珠区园平小吃店)  
经营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342号首层  
邮编：510000 经营者(负责人)：付园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N0EL07

**违法事实：**你于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不一致，故认定你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但你在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的情节。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16元，现场货值金额为0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6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2月27日)；2、付园平的《询问笔录》(2018年3月5日)1份；3、付园平(广州市海珠区园平小吃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付园平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现场拍摄照片5张；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

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6 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以上罚没款合计：16+2000=201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4月17日